

对巴西 G/SPS/N/BRA/1822/Add.1 号通报的评议意见

通报标题：巴西拟将多类检疫性有害生物纳入至尚未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PQA）

通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通报背景：巴西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由巴西农业、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制定。2022 年 5 月 6 日，该部下属的农牧保护司颁发 N.569 号条例，拟将多类检疫性有害生物纳入至巴西尚未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PQA）中，主要涉及：昆虫类（鞘翅目、半翅目、鳞翅目、缨翅目等）、真菌和卵菌、线虫动物、细菌、杂草和寄生动物等，目前上述有害生物尚未在巴西出现，因此缺少相应的官方控制，极易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巴西农业、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修订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并向 WTO 作出通报，以便贸易方采取相应的植物检疫措施。该条例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正式生效。

评议意见：

中国政府感谢巴西履行 WTO 透明度义务，给予其他 WTO 成员评议 G/SPS/N/BRA/1822/Add.1 通报的机会，中方经过认真研究，愿就巴西 G/SPS/N/BRA/1822/Add.1 通报提出评议意见，请巴西对中方的评议意见予以考虑。中方评议

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关“科学评估”原则

巴西通报文件中拟将多类生物纳入至巴西尚未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内，但未就相关物种的生物状况如生长繁殖特性、寄主信息、分布区域、与商品的联系及定殖危害等进行具体说明，对于将相关物种纳入至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的依据如对巴西地区植物生长具备的潜在的不利的经济影响未作数据分析或提供系统筛选（如巴西植物检疫部门在进境农作物、木材等中截获有害物种的频次和汇总数据等）的过程，请巴方依据 WTO 有关科学评估原则，提供将相应物种纳入至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中的有效依据。

（二）有关“贸易壁垒最小化”原则

巴方此次在植物检疫措施中拟新增多类检疫性有害生物，但仅在通报文件中制定了名录清单，未就相关有害生物的具体分布地点、涉及产品及危害程度等作具体分析，无形中贸易方尤其是欠发达地区的农作物出口商学习研究该物种及制定相应的植物检疫措施设置了贸易壁垒，不利于双边及多边贸易的开展。请巴方依据 WTO 有关贸易壁垒最小化原则，提供相关物种的分布地点、危害程度及检测方法或建议等相关内容。

（三）有关“过渡期”原则

巴方此次通报文件中未制定条例实施的过渡期要求，对

贸易方或出口商研究学习条例要求并制定应对措施带来不便，对已发运尚未到港、或已到港但尚未清关的含有上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产品所在国家的处置产生不利影响。建议巴方依据 WTO 相关过渡期的要求，对通报文件制定合理的过渡期以便确保已出口产品顺利清关、合理处置及出口国酌情制定应对措施。